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108 年婦女權益與福利施政計畫

壹、前言

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增進弱勢婦女福利，本府依據「106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實施計畫成果報告」之政策建議，從婦女需求面向，提供友善福利服務及重視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

貳、需求分析：

新竹市截至 107 年 10 月止總人口數 444,775 人（如下表），女性人口 225,382 人（50.67%）多於男性 219,393 人（49.32%），人口區域分布集中於東區以 109,348（48.5%）人口最多，次為北區 77,483（34.4%），香山區 38,551（17.1%）。

1. 兒童少年人口眾多，女性照顧議題需求加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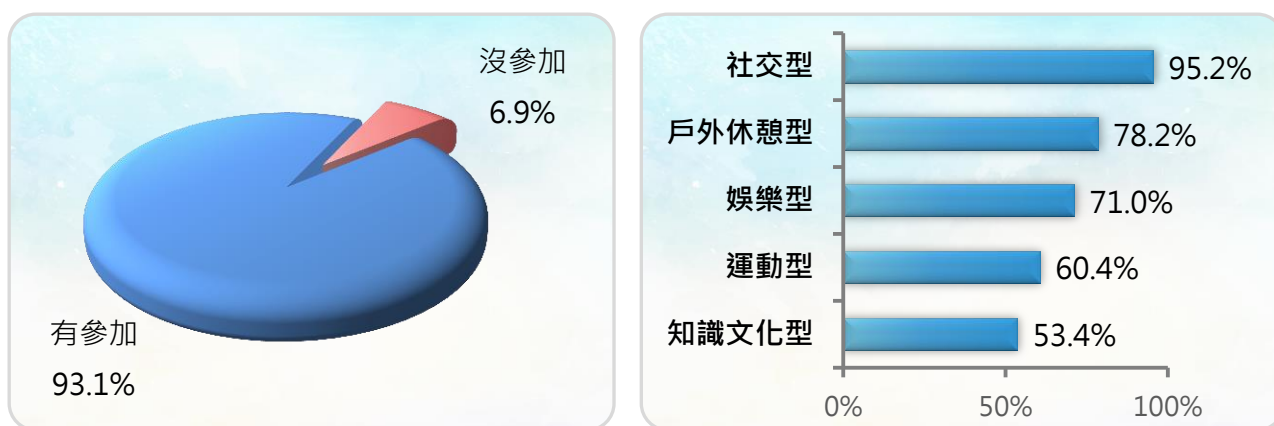
女性年齡層分佈以 35-44 歲女性最多（18.88%），其次為 0-14 歲（16.42%）及 45-54 歲（14.94%），另交叉分析地區顯示在東區以 35-44 歲（19.39%）及 0-14 歲（18.95%）居多，北區為 35-44 歲（19.39%）及 45-54 歲（15.18%），香山區為 35-44 歲（18.52%）及 45-54 歲（15.21%），顯示東區以年輕女性群體居多，北區及香山區則以壯年及中高年齡女性議題與需求居多，顯示本市女性在面臨育兒、照顧、負擔家計以及中高年齡等議題需求為多數。

年齡	人口數	分佈率	各區女性人口分佈人數/分佈率					
			東區	分佈率	北區	分佈率	香山區	分佈率
0-14 歲	36,996	16.42%	20,717	18.95%	11,174	14.42%	5,105	13.24%
15-18 歲	12,875	5.72%	6,478	5.92%	4,183	5.40%	2,214	5.74%
19-24 歲	13,351	5.92%	6,029	5.51%	4,710	6.08%	2,612	6.78%
25-34 歲	28,694	12.73%	13,002	11.89%	9,946	12.84%	5,746	14.91%
35-44 歲	42,554	18.88%	21,205	19.39%	14,209	18.34%	7,140	18.52%
45-54 歲	33,671	14.94%	16,047	14.68%	11,762	15.18%	5,862	15.21%
55-64 歲	27,913	12.38%	12,294	11.24%	10,456	13.49%	5,163	13.39%
65 歲以上	29,328	13.01%	13,576	12.42%	11,043	14.25%	4,709	12.21%
總人口數	225,382	100%	109,348	100%	77,483	100%	38,551	100%

2. 中高年齡群體參與休閒活動較低，加強提供社區參與及活動

依據 106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在參加休閒活動部分有 93.1% 的女性「有參加」休閒活動，並以「社交型 (95.2%)」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戶外休憩型 (78.2%)」及「娛樂型 (71%)」。

交叉分析基本資料，在年齡方面，發現年紀越小之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運動型休閒活動」、「娛樂型休閒活動及「社交型休閒活動」的平均分數顯著較年紀越大者高；在戶籍方面，「香山區」的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娛樂型休閒活動」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東區」受訪者；而「東區」的受訪者，近一年有參加「社交型休閒活動」的平均分數顯著高於「北區」受訪者。



綜合參考本市人口分布及 106 年本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成果，歸納本市女性需求，年齡層以 35-44 歲女性(18.88%)的所面臨的照顧、托育、教養等議題，社會參與及休閒面向，以及中高年齡所缺乏參加休閒活動機會，因此，提供友善環境與福利政策，以結合在地資源及開發多元的休閒活動為首要，並建構多元家庭服務措施及培力婦女團體能力，以提升女性友善生活環境為優先政策目標。

參、施政內容與工作重點

一、提供多元友善服務

- (一) 婦女館：設置婦女休憩及兼具知性的場域，並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團體方案、訓練、成長活動及展覽，並提供育齡婦女臨托服務，期望透過多元服務以滿足婦女需求，且增進自我成長的機會。
- (二) 性別友善宣導：辦理婦女節及台灣女孩日等節日活動，針對家務分工、性別刻板印象、反性別暴力進行宣導，強調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觀念。
- (三) 推動一區一親子館：辦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嬰幼兒課程、托育服務諮詢、專業教育訓練、臨托等服務，以專業友善的服務增強親職教養知能及親子互動品質。
- (四) 公共托育家園，收托 0-2 歲幼童以建構友善平價托育服務，預計 108 年開辦北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規劃香山區公共托育家園。
- (五) 推動長青學苑社區化之創新措施，辦理「高年級生俱樂部」，推出爵士樂團、街舞等多元、年輕的課程，推動跨世代融合且安居樂業的「幸福城市」，藉由高年級生俱樂部長者與本市弱勢兒少或青少年助星計畫共同辦理成果發表，打造世代融合大平台。

二、建構多元家庭福利服務措施

- (一) 家庭福利中心以家庭為服務對象，包容多元文化的不同族群及建立「顧客導向」的績效管理機制為中心營運原則，落實初級與次級預防工作，穩定家庭、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設置一區一中心，就近提供社會福利服務、進行社區資源盤點、開發，並依據各社區特殊需求，發展特色性服務內涵，提升邊陲地區福利可近性，實踐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理念。
- (二)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關懷：訪視及連結福利資源服務，給予特殊境遇家庭成員支持，及早脫離家庭困境。
- (三) 新住民福利服務：規劃新移民多元的服務，包含諮詢及轉介服務、電話關懷與訪視服務、個案管理服務、心理諮商輔導、權益保障講座、生活技能培養、親子及節慶活動及多元文化宣導等社區支持性方案等服務。

三、強化婦女福利與權益策略

- (一) 培力婦女團體：培力婦女團體及社區參與婦女權益措施及福利方案之規劃，透過公私部門合作的力量，舉辦各項婦女福利活動及措施，以達到建構在地及多元化之婦女服務。
- (二) 藉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有效執行各項性別平權工作，致力推展「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等政策與計畫，並鼓勵各機關加強性別友善觀點融入業務，達到性別平等目標。

肆、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與標準

施政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數 (千元)
一、提供多元友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婦女館方案服務場次與參與人次。 *進行各項婦女權益維護及性別平等宣導人次。 *提升性別意識，規劃課程，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之推動。 *推動一區一親子館。 *開辦公共托育家園。 *推動長青學苑社區化之創新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婦女館方案服務課程活動 320 場次，課程受益人次達到 6,300 人次。 2. 各項婦女權益維護及性別平等宣導 5,000 人次。 3. 辦理「性別主流化」、「CEDAW 講座」及「性別平權促進」等研習課程共 8 場。 4. 東區親子館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設立，香山區親子館已於 107 年 8 月完成設立、預計於 108 年完成北區親子館設立。 5. 辦理香山區親子館全年到館服務 7 萬 5 千人次，辦理親子活動 400 場(含節慶活動、社區宣導及社區宣導等)、親職教育講座 8 場次及育兒指導課程 200 場次;辦理東區親子館暨玩具銀行旗艦店全年到館服務 7 萬 5,000 人次，辦理親子活動 400 場(含節慶活動、社區宣導及社區宣導等)、親職教育講座 30 場次及育兒指導 200 場次。 6. 收托 0-2 歲幼童以建構友善平價托育服務，預計 108 年開辦北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規劃香山區公共托育家園。 7. 開辦長青學苑計 144 班及高年級生俱樂部 3 班，總計 147 班級數，計 7,700 受益人次。 	33,296

<p>二、 建構 多元 家庭 福利 服務 措施</p>	<p>*提供弱勢家庭福利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人次。 *針對各社區需求，辦理相關活動</p>	<p>1. 全年度提供一般及弱勢家庭福利諮詢、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受益 1,500 人次。針對不同類型對象辦理 3 梯次活動，受益 100 人次。 2. 方案服務：(1)家庭預防性支持服務:結合及發掘社區特色及需求，並針對社區需求辦理相關活動 5 場，受益 500 人次。(2)辦理暑期親子活動 1 場次，受益 800 人次。(3)辦理家庭親職功能增能活動 1 場次，受益人數 40 人次。 3. 社區宣導：(1)全年度結合學校、醫院及社區等單位，進行預防宣導，辦理達 10 場次，受益 500 人次以上。(2)全年度中心臉書粉絲團互動達 5,000 人次。 4. 結合志工提供服務或業務輔助達 500 人次。</p>	<p>15,744</p>
	<p>*新住民福利服務：個案管理服務案件數、個人支持服務人次、家庭支持服務人次、社會支持服務人次、資訊支持服務人次。</p>	<p>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90 案。 2. 個人支持服務 75 人次。 3. 家庭支持服務 100 人次。 4. 社會支持服務 820 人次。 5. 資訊支持服務 2,000 人次。</p>	<p>3,421</p>
	<p>*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補助戶數及訪視服務受益案次及人次。</p>	<p>1.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補助，預計扶助 160 戶特殊境遇家庭。 2. 提供訪視關懷、電話訪問及諮詢案件 690 次，社區宣導至少 180 人次受益。</p>	<p>310</p>
<p>三、 強化 婦女 福利 與權 益策 略</p>	<p>*辦理婦女團體培力方案場次與參與人次。 *辦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次數。 *鼓勵婦女團體參與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p>	<p>1. 辦理婦女團體培力課程 6 場次、120 人次。 2. 辦理 2 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3. 每次會議至少 2 團體派員代表出席。</p>	<p>200</p>